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
電話：(02)2995-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適玲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透過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測試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集團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集團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以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與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次頤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1,854,054	29	2,132,595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092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090,093	32	2,208,688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7,796	-	11,9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64,529	13	758,738	11
1410 預付款項	17,810	-	14,7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40,119	1	42,317	1
流動資產合計	4,875,493	75	5,169,344	77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98	-	19,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62,019	21	1,323,16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9,170	1	59,852	1
1780 無形資產	9,217	-	6,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3,924	1	44,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9,595	2	106,73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923	25	1,560,836	23
資產總計	\$ 6,489,416	100	6,730,1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五))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21		5,421	
負債總計	1,404		8,9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130,906)	(2)	(97,528)	(2)
權益總計	3,598,655	56	3,782,03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9,416	100	6,730,180	100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67,221	100	7,296,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u>5,604,055</u>	<u>79</u>	<u>5,388,044</u>	<u>74</u>
營業毛利	<u>1,463,166</u>	<u>21</u>	<u>1,908,88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181	3	191,338	3
6200 管理費用	234,944	3	256,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7,061</u>	<u>4</u>	<u>267,503</u>	<u>4</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186</u>	<u>10</u>	<u>714,920</u>	<u>10</u>
營業淨利	<u>766,980</u>	<u>11</u>	<u>1,193,96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16,070	-	12,775	-
7110 租金收入	4,199	-	4,200	-
7130 股利收入	455	-	2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3	-	1,3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52,12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u>29,282</u>	<u>-</u>	<u>50,60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009</u>	<u>-</u>	<u>121,34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6	-	3,99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12,634	-	2,58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23,033	2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u>10,890</u>	<u>-</u>	<u>29,067</u>	<u>-</u>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933</u>	<u>2</u>	<u>35,646</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5,056	9	1,279,666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64,791</u>	<u>2</u>	<u>333,839</u>	<u>5</u>
本期淨利	<u>500,265</u>	<u>7</u>	<u>945,827</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3)	-	(215,255)	(3)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686)	-	(4,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835)</u>	<u>-</u>	<u>(36,59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064)</u>	<u>-</u>	<u>(183,252)</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201</u>	<u>7</u>	<u>762,575</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9</u>		<u>10.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863,434	531,823	404,765	73,014	2,017,953	3,494,344
	-	-	-	-	945,827	945,827
	-	-	-	-	(4,590)	(183,252)
	-	-	-	-	941,237	762,575
	-	-	67,093	-	(67,093)	-
	-	-	-	-	(474,889)	(474,889)
	863,434	531,823	471,858	73,014	2,484,301	3,782,030
	-	-	-	-	500,265	500,265
	-	-	-	-	(2,686)	(33,378)
	-	-	-	-	497,579	464,201
	-	-	94,583	-	(94,583)	-
	-	-	-	24,514	(24,514)	-
	-	-	-	-	(647,576)	(647,576)
	\$ 863,434	\$ 531,823	\$ 566,441	\$ 97,528	\$ 2,334,304	\$ 3,598,65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適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056	1,279,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420	104,829
攤銷費用	5,116	4,472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	2,791	1,830
利息費用	5,376	3,996
利息收入	(16,070)	(12,775)
股利收入	(455)	(2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31	1,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43	8,0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17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8,469</u>	<u>112,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1)	9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942	(363,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97	383
存貨(增加)減少	(81,482)	124,3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8)	18,6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7	(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305</u>	<u>(226,4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507)	176,80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341)	62,845
負債準備增加	3,03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553	45,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9)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21)</u>	<u>284,652</u>
調整項目合計	<u>142,653</u>	<u>170,3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709	1,449,997
收取之利息	15,913	12,618
支付之利息	(2,079)	(3,817)
支付之所得稅	(208,832)	(251,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2,711</u>	<u>1,207,3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421)	(462,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	16,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82)	13,369
取得無形資產	(5,261)	(5,007)
收取之股利	273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385)</u>	<u>(437,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250	(113,4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4)	4,349
發放現金股利	(647,576)	(474,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840)</u>	<u>(584,02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27)	(180,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541)	5,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2,595</u>	<u>2,127,0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4,054</u>	<u>2,132,595</u>

董事長：吳適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9,99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5,072千元及增加40,500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針對允許客戶退貨之銷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以下簡稱Conquer公司)	投資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CCI-USA公司)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GSE公司)	投資	100 %	100 %	
GSE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仲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GSE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祥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巨仲公司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泉威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100 %	- %	註1

註1：泉威公司為巨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投資之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265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廠房：3~50年
- (2)運輸設備：4~10年
- (3)機器設備：2~10年
- (4)辦公設備：3~8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86	710
活期存款	1,432,293	1,351,948
支存存款	2,213	3,139
定期存款	418,662	601,17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175,6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4,054	2,132,59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60千元予金融機構作為進口貨物之擔保，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9,998	19,99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為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u>1,092</u>	<u>281</u>
應收帳款	\$ 2,106,725	2,218,528
減：備抵呆帳	(4,621)	(1,830)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12,011)</u>	<u>(8,010)</u>
應收帳款淨額	\$ <u>2,090,093</u>	<u>2,208,688</u>
其他應收款	\$ 7,796	11,9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其他應收款淨額	\$ <u>7,796</u>	<u>11,95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30天以下	\$ 13,777	156,048
逾期31~120天以下	2,498	63,634
逾期120~365天	<u>541</u>	<u>16,335</u>
	\$ <u>16,816</u>	<u>236,0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83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621	1,830
匯率影響數	-	-
減損損失迴轉	<u>(1,830)</u>	<u>-</u>
期末餘額	\$ <u>4,621</u>	<u>1,83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365天之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41%，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60,211	98,109
在 製 品	190,449	197,169
製 成 品	368,539	302,412
商品存貨	145,330	161,048
	\$ 864,529	758,7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72,440千元及158,53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8,005	10,022
存貨跌價跌價損失	1,973	28,562
下腳廢料收益	(3,291)	(7,854)
報廢損失	63,622	127,738
盤虧	2,131	64
營業成本增加	\$ 72,440	158,53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31,615千元及5,229,51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261	552,942	505,216	9,115	47,604	112,806	373,522	1,811,466
合併取得	-	-	-	-	-	24	-	24
增 添	-	13,754	37,481	2,380	2,364	13,627	121,815	191,421
處 分	-	(12,758)	(42,119)	(1,029)	(1,193)	(10,965)	-	(68,064)
重分類	(134)	319,714	39,032	-	107,780	5,716	(476,236)	(4,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14)	(4,541)	(106)	(1,766)	(597)	988	(15,3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127	864,338	535,069	10,360	154,789	120,611	20,089	1,915,383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126	588,298	425,488	7,356	12,948	123,813	127,136	1,495,165
增添	135	5,183	104,437	2,280	2,308	20,694	327,636	462,673
處分	-	-	(31,982)	-	(553)	(28,297)	-	(60,832)
重分類	-	-	32,683	-	36,602	130	(77,493)	(8,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39)	(25,410)	(521)	(3,701)	(3,534)	(3,757)	(77,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61</u>	<u>552,942</u>	<u>505,216</u>	<u>9,115</u>	<u>47,604</u>	<u>112,806</u>	<u>373,522</u>	<u>1,811,46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	233,569	192,250	4,997	8,408	49,045	-	488,299
本年度折舊	-	39,583	51,555	1,191	11,462	16,947	-	120,738
合併取得	-	-	-	-	-	23	-	23
處分	-	(10,609)	(28,783)	(897)	(884)	(10,849)	-	(52,022)
重分類	(30)	-	-	-	-	(56)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4)	(1,309)	(53)	35	(257)	-	(3,5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0,539</u>	<u>213,713</u>	<u>5,238</u>	<u>19,021</u>	<u>54,853</u>	<u>-</u>	<u>553,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7,217	169,202	4,460	7,989	59,194	-	458,062
本年度折舊	30	32,503	49,450	910	1,458	19,794	-	104,146
處分	-	-	(14,903)	-	(395)	(27,652)	-	(42,950)
重分類	-	-	-	-	-	(4)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51)	(11,499)	(373)	(644)	(2,287)	-	(30,9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u>	<u>233,569</u>	<u>192,250</u>	<u>4,997</u>	<u>8,408</u>	<u>49,045</u>	<u>-</u>	<u>488,2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603,799</u>	<u>321,356</u>	<u>5,122</u>	<u>135,768</u>	<u>65,758</u>	<u>20,089</u>	<u>1,362,0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10,231</u>	<u>319,373</u>	<u>312,966</u>	<u>4,118</u>	<u>39,196</u>	<u>63,761</u>	<u>373,522</u>	<u>1,323,167</u>

1.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70</u>	<u>34,776</u>	<u>71,14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294	11,294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76</u>	<u>11,9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611	10,611
本年度折舊	-	683	6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94</u>	<u>11,294</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6,370</u>	<u>22,800</u>	<u>59,1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6,370</u>	<u>23,482</u>	<u>59,852</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5,73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43,087</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為評估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u>106.12.31</u>	<u>105.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 106,647	118,036
減：一年內攤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429)	(2,457)
匯率變動影響	(1,198)	(8,932)
長期預付租金合計	\$ <u>103,020</u>	<u>106,647</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60,000</u>	<u>280,750</u>
	\$ <u>310,000</u>	<u>280,7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83,612</u>	<u>1,279,209</u>
利率區間	<u>0.9%~1.01%</u>	<u>0.95%~1.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897	55,8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648)	(50,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7,249</u>	<u>5,42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	\$ <u>3,393</u>	<u>6,8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6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808	49,2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9	1,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4	4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6	3,630
計劃修正產生之負債	-	6,040
退休金支付數	-	(4,6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59,897</u>	<u>55,80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387	48,296
利息收入	703	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6)	(5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64	1,7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2,648</u>	<u>50,387</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43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	(42)
前期服務成本計畫之修正	-	6,040
	<u>\$ 906</u>	<u>6,26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17	775
管理費用	689	5,487
	<u>\$ 906</u>	<u>6,26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44)	(4,254)
本期認列	(2,686)	(4,5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30)</u>	<u>(8,84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779)	1,8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26	(1,7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48千元及8,3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52千元及27,315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6,781	279,00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90)	54,834
所得稅費用	\$ <u>164,791</u>	<u>333,839</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665,056</u>	<u>1,279,6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060	217,543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16,899	47,79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3	(8,92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25)	8,272
租稅獎勵	(16,021)	(25,340)
前期低(高)估	1,045	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456	13,026
其他	<u>32,704</u>	<u>80,702</u>
合 計	\$ <u>164,791</u>	<u>333,83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4,531	(5,059)	26,241	1,194	296,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133)	-	-	146	(23,987)
借記/(貸記)權益	-	(6,835)	-	-	(6,835)
重分類	-	11,894	-	-	11,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0,398</u>	<u>-</u>	<u>26,241</u>	<u>105</u>	<u>277,97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1,831	31,534	26,241	426	260,0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700	-	-	768	73,468
借記/(貸記)權益	-	(36,593)	-	-	(36,5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74,531</u>	<u>(5,059)</u>	<u>26,241</u>	<u>1,194</u>	<u>296,907</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380	10,843	-	16,152	44,3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55)	2,814	-	(1,756)	(1,997)
重分類	-	-	11,894	-	11,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	(199)	(3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176</u>	<u>13,657</u>	<u>11,894</u>	<u>14,197</u>	<u>53,9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125	7,196	-	10,069	27,3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53	3,647	-	6,934	18,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	-	-	(851)	(1,6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380</u>	<u>10,843</u>	<u>-</u>	<u>16,152</u>	<u>44,37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註)</u>	<u>105.12.31</u>
	\$ 1,409	1,4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668,926</u>	<u>1,938,020</u>
	<u>\$ 1,670,335</u>	<u>1,939,4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3,878</u>	<u>207,51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註)</u>	<u>105年度(實際)</u>
	<u>16.49 %</u>	<u>13.8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u>155,223</u>	<u>155,223</u>
	<u>\$ 531,823</u>	<u>531,8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分別為97,528及73,01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50	<u>647,576</u>	5.50	<u>474,889</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97,52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33,3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90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1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178,6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28)</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00,265千元及945,82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0,265</u>	<u>945,827</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u>86,343</u>	<u>86,3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86,343</u>	<u>86,343</u>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紅利及股利，依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00千元及52,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0千元及15,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沖銷逾期應付款項	\$ 1	7
壞帳回轉收益	1,830	-
其他收入	<u>27,451</u>	<u>50,600</u>
	<u>\$ 29,282</u>	<u>50,607</u>

2.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682	683
其他損失	<u>10,208</u>	<u>28,384</u>
	<u>\$ 10,890</u>	<u>29,067</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8	19,9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4,054	2,132,5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1,185	2,208,969
其他應收款	7,796	11,954
合 計	<u>\$ 3,973,033</u>	<u>4,373,516</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280,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9,547	1,761,054
其他應付款	353,583	468,686
合 計	<u>\$ 2,413,130</u>	<u>2,510,49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098,981千元及2,220,923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總額中分別有41%及36%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15)	(50,01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260,278)	(260,27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749,547</u>	<u>(1,749,547)</u>	<u>(1,749,547)</u>	<u>-</u>
	<u>\$ 2,059,547</u>	<u>(2,059,840)</u>	<u>(2,059,840)</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0,750	(282,391)	(269,381)	(13,0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761,054</u>	<u>(1,761,054)</u>	<u>(1,761,054)</u>	<u>-</u>
	<u>\$ 2,041,804</u>	<u>(2,043,445)</u>	<u>(2,030,435)</u>	<u>(13,01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214	29.760	5,095,477	163,087	32.250	5,259,556
人 民 幣	36,062	4.565	164,623	61,145	4.617	282,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796	29.760	2,702,089	102,414	32.250	3,302,850
人 民 幣	3,365	4.565	15,361	1,471	4.617	6,79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5,427及22,3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033)千元及52,125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00千元及2,8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4,0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1,185	-	-	-	-
其他應收款	7,79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98	-	-	-	-
合計	<u>\$ 3,973,03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9,547	-	-	-	-
其他應付款	353,583	-	-	-	-
合計	<u>\$ 2,413,130</u>	<u>-</u>	<u>-</u>	<u>-</u>	<u>-</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5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08,969	-	-	-	-
其他應收款	11,95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998	-	-	-	-
合計	<u>\$ 4,373,51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7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61,054	-	-	-	-
其他應付款	468,686	-	-	-	-
合計	<u>\$ 2,510,490</u>	<u>-</u>	<u>-</u>	<u>-</u>	<u>-</u>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83,61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比例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890,761	2,948,1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54,054)</u>	<u>(2,132,595)</u>
淨負債	<u>\$ 1,036,707</u>	<u>815,555</u>
權益總額	<u>\$ 3,598,655</u>	<u>3,782,030</u>
負債資本比率	<u>28.81 %</u>	<u>21.5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353	40,666
退職後福利	<u>5,716</u>	<u>8,892</u>
	<u>\$ 44,069</u>	<u>49,55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78,278	78,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17,219	14,47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	36,370	36,3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u>22,800</u>	<u>23,482</u>
		<u>\$ 154,667</u>	<u>152,6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909千元及49,055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2,459	248,547	841,006	553,106	261,228	814,334
勞健保費用	30,115	17,975	48,090	29,271	15,423	44,694
退休金費用	25,296	11,310	36,606	26,957	15,005	41,9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19	7,342	45,661	34,043	3,685	37,728
折舊費用	90,755	29,983	120,738	77,443	26,703	104,146
攤銷費用	65	5,051	5,116	56	4,416	4,4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10,850 (RMB 90,000)	273,900 (RMB 60,000)	273,900 (RMB 6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52,681 (RMB 471,562)	2,152,681 (RMB 471,562)	註五

註：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RMB1：NTD4.56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三)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 技有限公司	3	719,731	327,360 (USD11,000)	327,360 (USD11,000)	-	-	9.10 %	1,079,597	Y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USD1：NTD29.76。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19,998	11.21 %	註	11.21 %	
本公司	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	0.70 %	-	0.70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59,950	8.96 %	月結120天	-	-	(229,579)	(10.82)%	註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30,507	51.22 %	月結120天	-	-	(1,140,821)	(53.78)%	註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630,507)	(72.49)%	月結120天	-	-	1,140,821	65.17 %	註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52,111)	(6.95)%	月結120天	-	-	126,294	7.21 %	註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59,950)	(33.92)%	月結120天	-	-	229,579	46.81 %	註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2,111	24.74 %	月結120天	-	-	(126,294)	(24.48)%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9,579	2.36	-		63,424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40,821	2.19	-		514,301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6,294	2.12	-		71,387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CI-USA	1	銷貨收入	45,887	比照一般條件	0.65%
1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30,507	比照一般條件	37.22%
2	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59,950	比照一般條件	6.51%
0	本公司	CCI-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02	次月初起100天	0.19%
1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821	月結120天	17.58%
2	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579	月結120天	3.54%
0	本公司	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363	月結120天	6.69%
0	本公司	群祥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02	月結120天	0.18%
1	巨仲公司	群祥公司	3	銷貨收入	252,111	比照一般條件	3.57%
1	巨仲公司	群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294	月結120天	1.9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2,512,065	100.00%	160,300	161,991	註1、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Chau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8,928 (USD300)	8,928 (USD300)	300,000	100.00%	7,172 (USD241)	100.00%	(456) (USD(15))	(456) (USD(15))	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港	投資	536,930 (USD18,042)	536,930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2,582,668 (USD86,783)	100.00%	158,551 (USD5,210)	158,551 (USD5,210)	註3

註1：合併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利益160,300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57,28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55,596千元，共計認列利益161,991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76換算。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432。

註3：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註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684,480 (USD23,000)	(二) 註1	403,962 (USD13,574)	-	-	403,962 (USD13,574)	132,014 (USD4,338)	100.00 %	100.00 %	132,501 (USD4,354)	2,152,779 (USD72,338)	321,430
重慶群祥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238,080 (USD8,000)	(二) 註1	238,080 (USD8,000)	-	-	238,080 (USD8,000)	29,245 (USD961)	100.00 %	100.00 %	29,245 (USD961)	428,990 (USD14,415)	-
泉威公司	研發及銷售 散熱零組件	17,347 (RMB3,800)	(二)	-	-	-	-	(5,206) (RMB(1,155))	100.00 %	100.00 %	(410) (RMB(91))	9,924 (RMB2,17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76換算；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432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註6：認列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4,338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固定資產利益計USD 14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 1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4,354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565換算；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RMB1：NTD4.507。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2,042 (USD21,574)	931,994 (USD31,317)	2,159,193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76。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腦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屬單一產業。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服務客戶、售後支援為考量，各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決策者依所處地區之經濟環境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合併公司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已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評估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彙總為應報導部門。若營運部門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事業 部 門	大陸事業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5,564	1,605,256	56,401	-	7,067,221
部門間收入	45,887	3,090,457	6,624	(3,142,968)	-
利息收入	7,745	7,206	1,119	-	16,070
收入總計	<u>\$ 5,459,196</u>	<u>4,702,919</u>	<u>64,144</u>	<u>(3,142,968)</u>	<u>7,083,291</u>
利息費用	\$ 2,365	3,011	-	-	5,376
折舊與攤銷	35,413	90,505	31	(95)	125,8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991	-	-	(161,991)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5,079</u>	<u>208,521</u>	<u>159,841</u>	<u>(318,385)</u>	<u>665,056</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12,065	-	-	(2,512,06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600,490</u>	<u>4,289,208</u>	<u>2,774,622</u>	<u>(7,174,904)</u>	<u>6,489,4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001,834</u>	<u>1,706,540</u>	<u>119,441</u>	<u>(1,937,054)</u>	<u>2,890,76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台 灣 事業部門	大 陸 事業部門	所 有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0,749	2,051,759	84,425	-	7,296,933
部門間收入	70,775	2,698,593	10,556	(2,779,924)	-
利息收入	4,115	7,816	844	-	12,775
收入總計	<u>\$ 5,235,639</u>	<u>4,758,168</u>	<u>95,825</u>	<u>(2,779,924)</u>	<u>7,309,708</u>
利息費用	\$ 1,502	2,494	-	-	3,996
折舊與攤銷	32,204	76,874	33	(493)	108,6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164	-	-	(480,16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32,858</u>	<u>598,661</u>	<u>455,906</u>	<u>(907,759)</u>	<u>1,279,666</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28,271	-	-	(2,728,271)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716,725</u>	<u>4,739,945</u>	<u>2,985,248</u>	<u>(7,711,738)</u>	<u>6,730,18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34,696</u>	<u>1,959,536</u>	<u>129,490</u>	<u>(2,075,572)</u>	<u>2,948,15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散熱模組	\$ 5,058,107	5,264,194
散熱片	1,499,083	1,447,596
其他	510,031	585,143
合 計	<u>\$ 7,067,221</u>	<u>7,296,93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4,167,796	4,212,935
臺 灣	740,743	737,271
美 國	359,168	813,398
其他國家	1,799,514	1,533,329
	<u>\$ 7,067,221</u>	<u>7,296,93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58,454	456,511
中 國	1,081,157	1,039,766
其他國家	390	186
合 計	<u>\$ 1,540,001</u>	<u>1,496,46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E00001	\$ 1,093,218	1,119,914
E00011	1,276,947	1,131,018
L00007	<u>728,528</u>	<u>712,064</u>
合 計	<u>\$ 3,098,693</u>	<u>2,962,99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06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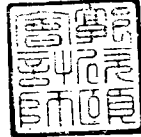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四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005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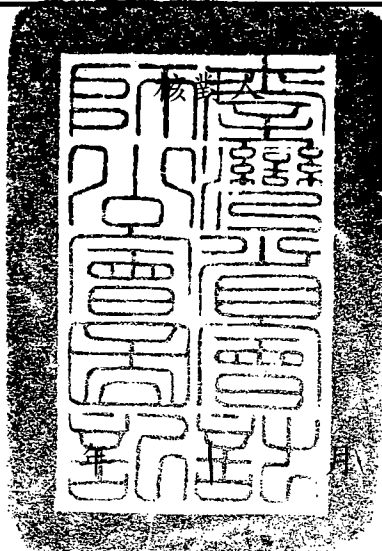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16 日